

##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、第四條之六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○年○月○日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，爰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，並增訂第四條之六，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。另修正第十二條，規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已有修正，本施行法已增訂施行日期，爰配合修正序文，並明定已繫屬事件尚未經終局裁判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如曾經終局裁判者，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）
- 二、民事訴訟法修正之送達及個案濫訴之處罰等規定，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，爰增訂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於該審級終結前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六）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